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董事調任

(1) 委任執行董事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康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潘康海先生(「潘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務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潘先生於香港具有逾16年的證券期貨、企業融資等各類金融服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耀才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等多家券商擔任重要管理職務。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潘先生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港幣2,96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委任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調任

隨著潘先生獲委任，(i)楊浩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營運總監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及(ii)趙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調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楊浩英先生(「楊先生」)，39歲，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IMBA(金融)碩士學位及吉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具有逾12年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經驗。楊先生曾領導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深圳團隊，並曾擔任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港幣3,2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就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楊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彤先生(「趙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擁有逾10年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趙先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六年從英國富時集團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摩根資產管理，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港幣2,57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就調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趙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